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6年7月修訂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暨醫學系基礎學科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得指導基礎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限。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二、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免評鑑之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三、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醫務管理^{註二}、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其評估方法如附表一。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 每年每位老師招收 2 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 2) 另研究生有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時，其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都算各佔一位名額。
 - 3) 組成委員會審查各位指導教授資格及招收研究生人數，醫學院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 4) 每年研二畢業前由各所合辦畢業論文發表會，並規定每位研究生畢業論文須於畢業後二年內發表於 SCI 雜誌，否則其指導教授必須等待該生畢業論文確定發表後才可再繼續指導研究生。
 - 5) 但曾獲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後，本所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長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

	期 刊 名 稱	加權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ECAM Journal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國)	3
4	中華醫史雜誌	3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國科技史雜誌	1
7	自然科學史研究雜誌	1
8	古今論衡雜誌	1

備注：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